

(上接 C38 版)

上海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海睿奇机构为:中科创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中科创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郭奕英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银行、四维图新、贵阳银行、百华悦理、成都银行、宁德时代、北京银行发行股票项目;中信银行、大唐国际、中能电力、闽东电力、泰禾集团、皇太后、福旭发行、大唐发电 A+H、宁波银行等非公发行股票项目;建设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贵阳银行等优先股项目;工商银行可转债、燕京啤酒公开增发、中国重工重大资产重组、前鋒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京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天音控股重大资产收购、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音控股重大资产收购、世纪鼎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财务顾问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曾负责过的项目有: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宁德时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闽东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华联综超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城建非公开发行股票、燕京啤酒公开增发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任职保荐项目有:弘发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会项目)、益海嘉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会项目)。

曾敏生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宁德时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益海嘉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会项目);华仿股份、山东药玻、闽东电力、大唐发电非公发行股票项目;京能电力、宁德时代公司债项目。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保护(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发行人制定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科创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①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③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并不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回购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在股东大会投赞成票。

(4)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应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该次会议的过半数董事同意并审议通过。

(5)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的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应督促控股股东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6)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要约的方式进行回购;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80%;③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的比例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股本的 2%;④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股本的 2%;⑤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经公司董事会事先批准,可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⑥公司使用上述③、④两项条件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⑦公司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可转债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授信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7)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当前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当交易,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按照要约收购的方式进行增持。

(2)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3)控股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控股股东单次或连续 20 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②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③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上述①、③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未及及时提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自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薪酬(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自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4)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和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本人未承担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份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科创星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科院空天院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职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以累积计算。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九度领英承诺:

①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本人在作为中科院空天院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4.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本人在作为中科院空天院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5.发行人董事长任伟、董事兼副总裁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7.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伟、高级管理人员邵云、吴方杰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8.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的唐德可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9.发行人监事朱晓勇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0.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林股、胡风华、时信华、张敬亮、王一、胡国军、谢国钧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以累积计算。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科创星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科院空天院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作为中科院空天院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作为中科院空天院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4.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作为中科院空天院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5.发行人董事长任伟、董事兼副总裁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7.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伟、高级管理人员邵云、吴方杰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8.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的唐德可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9.发行人监事朱晓勇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0.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林股、胡风华、时信华、张敬亮、王一、胡国军、谢国钧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以累积计算。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重大遗漏。

本承诺函自公司全体董事签字之日起生效。若公司董事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实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在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期间,公司已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公司所披露信息及报送的申请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函自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之日起生效。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对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权机关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次发行人律师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权机关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权机关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承诺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中闻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中科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2018】第 01196 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权机关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未发行承诺书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中九度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本人将根据冻结的股份数额提供担保,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义务,则本人将通过中九度处分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义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中九度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本人将根据冻结的股份数额提供担保,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义务,则本人将通过中九度处分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义务。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通过中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九度”)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